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客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

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补充、修订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落实函》3、关于养殖模式与质量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规模较小的养殖业主普遍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向没有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户采购毛鸡、毛鸭，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

（2）发行人合作的养殖户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与《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存在矛盾；（3）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前述方面相关的纠纷或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没有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户采购毛鸡、毛鸭，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及抽查养殖户取得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毛鸡、毛鸭系发行人屠宰板块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养殖规模较小的个人或家庭养殖户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毛鸡、毛鸭获得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行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或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

（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未规定禁止采购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主体的毛鸡、毛鸭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不存在禁止采购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主体所养殖的毛鸡、毛鸭的条文。

（2） 作为采购端的发行人已履行了采购经检疫合格的毛鸡、毛鸭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四十九条规定：“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基于上述规定，毛鸡毛鸭的供应端应出售经有权机构检疫合格的产品，采购端应采购经有权机构检疫合格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饲养日志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为保障食品安全，发行人在采购端设置的主要前置条件之一为检验所采购毛鸡、毛鸭是否获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实际经营活动中，养殖户毛鸡、毛鸭出栏时，必须随车携带毛鸡、毛鸭产地检疫证、饲养日志、饲料单据，发行人在屠宰加工前

将检查前述资料是否齐全，如果手续不全，发行人有权拒收；另外，发行人及其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相关厂区派驻工作人员，在养殖户供应的毛鸡、毛鸭进入厂区时进行抽查、复检，以保障发行人向养殖户采购的毛鸡、毛鸭获得有权机构的检疫合格证明。

综上，虽然部分养殖规模较小的个人或家庭养殖户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毛鸡、毛鸭获得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行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作的养殖户是否存在因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与《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存在矛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微软必应（<https://www.bing.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前60%的个人或家庭养殖户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前述主要养殖户不存在因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在尽调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中信证券、致同会计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养殖户共计 374 家。走访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受访对象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进行了询问，受访对象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走访样本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养殖户对应采购金额（万元）	278,043.64	579,644.27	675,606.80	359,466.44
当年毛鸡、毛鸭采购金额（万元）	506,853.84	927,974.21	1,072,768.14	663,514.04
覆盖比例	54.86%	62.46%	62.98%	54.18%

注：上表所示金额不含税。

如上所述，发行人合作的部分个人或家庭养殖户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是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户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养殖户向发行人出售的毛鸡和毛鸭已经主管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关证明、该等养殖户配合发行人执行《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上述主要合作养殖户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食品安全、动物防疫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纠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户合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合理、充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不存在矛盾。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部分合作养殖户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督促相关合作养殖户积极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租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开展经营。

（三）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前述方面相关的纠纷或处罚

1. 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充分、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负责人，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源头管控、过程监管及结果复核等环节均设置控制措施，对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源头管控

A. 白名单准入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原料端执行白名单制度。白名单制度下，公司筛选符合食品安全的禽苗、饲料与兽药厂商，制定养殖投入品的厂商白名单，并要求与公司合作的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仅可使用来自白名单的投入品。公司制定的白名单包括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禽苗企业，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鼎农牧有限公司等知名饲料企业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兽药企业。

B. 夯实养殖责任

合同养殖模式下，公司通过签署养殖合同约定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公司在签署采购合同时，要求养殖户签署《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其中，《合同养殖户用药合同书》明确约定，养殖户须使用发行人制定的白名单厂家的养殖投入品，若养殖户违反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合同项下毛鸡、毛鸭，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活禽无禁用药物保证书》明确约定养殖户保证肉禽饲养过程中没有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严格执行国家农业主管部门关于使用方法和休药期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兽药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动物防疫、检疫的相关规定，如上述保证不实，养殖户为该批肉禽产品质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过程监管

A. 养殖日志

根据公司与养殖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合作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须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完整地填写饲养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用药时间、药品名称、药品成分、用药量等。若养殖户不能如实填写，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损失由养殖户承担；养殖户毛鸡、毛鸭出栏后、进入发行人工厂前必须随车附带该批次饲养日志，否则公司

不予宰杀；若养殖户违反饲料、药物使用约定，发行人将拒收合同项下毛鸡、毛鸭，并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B. 实地巡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巡检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被动检查日志结果外，养殖过程中，公司也将在合作养殖户养殖过程中主动安排业务人员和服务专家不定期到养殖场巡检，监督使用的兽药与饲料是否符合公司准入白名单要求，监督兽药使用是否符合休药期规定等。从内部组织及执行责任方面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百余名业务人员，按照养殖片区对养殖户进行监控，业务人员也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对其负责的区域养殖户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3) 结果复核

A. 棚前抽检

发行人屠宰业务板块公司设有专业取样人员，以棚舍为单位，于宰前提前取样抽检化验，每棚单独封样。养殖户确定毛鸡、毛鸭出栏后，须提前 3-5 天有效通知发行人，确保发行人能够提前进行抽检化验，如药残抽样化验超标，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B. 入厂核验

确定出栏时间后，公司一方面要求养殖业主按约定做到毛鸡、毛鸭体表洁净，另一方面在屠宰加工前，公司将检查所采购毛鸡、毛鸭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饲养日志》等；同时，相关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也会在公司及各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所在厂区派驻工作人员，在养殖户供应的毛鸡、毛鸭进入厂区时进行抽查、复检。

综上所述，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充分、有效。

2.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方面相关的纠纷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畜牧、农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食品安全负责人以及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证明；

（2） 审阅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毛鸡毛鸭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

（3）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部分养殖户以及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微软必应（<https://www.bing.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前60%的个人或家庭养殖户行政处罚情况；

（4） 抽查养殖户取得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饲养日志；

（5） 审阅发行人与养殖户签署的养殖小区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

(6) 访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公司财务总监、食品安全负责人；

(7)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8) 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在屠宰业务的毛鸡、毛鸭采购环节中，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合作养殖户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另外，相关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及各屠宰业务板块子公司所在厂区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宰前复检，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养殖户不存在因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部分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户合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不存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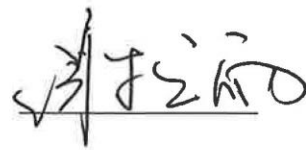
(3) 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在动物疫病防治、兽药管控、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充分、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方面相关的纠纷或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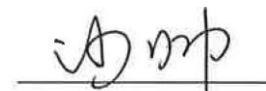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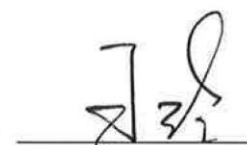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宋彦妍


沙 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